

第8讲集合论公理系统(3)

计算机系 黄民烈

Tel: 18901155050

Office: FIT 4-504

http://coai.cs.tsinghua.edu.cn/hml/

aihuang@tsinghua.edu.cn

集合(set)的定义



- 集合是无法给出严格精确定义的基本数学概念之一。
- 康托的定义

"将具有某种特征或满足一定性质的所有对象或事物视为一个整体时, 这一整体就称为集合,而这些事物或对象就称为属于该集合的元素"



Russell悖论



把所有的集合分成2类,第一类中的集合以其 自身为元 $P=\{A \mid A \in A\}$; 第二类集合不以自 身为元素Q={A|A ∉A}。

那么Q应该属于P还是Q?



伯特兰·罗素(1907年)

如何从理论上防止悖论的出现?



9.7 集合论公理系统



一阶谓词公理系统的扩展,它包括一阶谓词公理系统和几个集合论公理。集合论公理系统可以推出一阶谓词的所有定理,也可以推出集合论的定理。它从理论上防止了集合论中悖论的出现。

基本思想: "任一集合的任一元素都是集合"。集合外的其它对象(如有序对、数字、字母)都要用集合定义。



9.7 集合论公理系统



- ●集合论公理系统的主要目的:
 - (1) 判定集合的存在性;
 - (2) 由已知集合构造出所有合法的集合(合法性)





- ZF公理系统是著名的集合论公理系统
- 其它还有GB(Godel & Bernays)公理系统等
- ZF公理系统共包含10条集合论公理,但并非彼此独立
 - 第(3) 无序对集合存在与
 - 第(5)子集公理模式可由其它公理推出





(1) 外延公理

两集合相等的充要条件是它们恰好具有同样的元素。

$$(\forall x)(\forall y)(x=y\leftrightarrow(\forall z)(z\in x\leftrightarrow z\in y))$$

● 注意: 这里x, y, z 均为集合

回顾:集合相等的定义。





(2) 空集存在公理

存在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(空集 Φ)。

$$(\exists x)(\forall y)(y \notin x)$$

- 该公理定义了集合论中的第一个集合──空集Φ。
- 且由外延公理可知,空集是唯一的。



(3) 无序对集合存在公理

对任意的集合 x 和y,存在一个集合 z,它的元素恰好为 x 和y。 $(\forall x)(\forall y)(\exists z)(\forall u)(u \in z \leftrightarrow ((u = x) \lor (u = y)))$

● 已知 x 和y 是集合,由该公理可构造

 $z = \{x, y\}$ 也是集合。

有了该公理, 便可无休止地构造许多具体的集合。

 $\Phi \rightarrow \{\Phi\} \rightarrow \{\Phi, \{\Phi\}\}, \{\{\Phi\}\}\}$



(4) 并集合存在公理

对任意的集合 x,存在一个集合y,它的元素恰好为 x 的元素的元素。 $(\forall x)(\exists y)(\forall z)(z \in y 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u)(z \in u \land u \in x))$

● 解决了集合的广义并的存在性

(集合的广义并是集合)



(5) 子集公理模式(分离公理模式)

对**任意的谓词公式 P(z)**,对任意的集合 x,存在一个集合y,y的元素 z 恰好 既是 x 的元素又使 P(z) 为真。

$$(\forall x)(\exists y)(\forall z)(z \in y \leftrightarrow (z \in x \land P(z)))$$

对任意的集合x,存在x的子集y,y的元素z使P(z)为真。

不只是一条公理,而是无限多条有同样模式的公理,可解决交集、差集、广义交、广义并和笛卡儿积的存在性。



子集公理模式



● 定理9.7.1 交集存在定理

对任意的集合 $A \cap B$, 交集 $A \cap B$ 是集合。

● 定理9.7.2 差集存在定理

对任意的集合A和B,差集A-B是集合。

● 定理9.7.3 广义交存在定理

对任意的非空集合 A, 广义交 $\cap A$ 是集合。(证明过程的严谨性)

- ① A是集合
- $(2) \quad p(x) =: x \in B$
- ③ A₀={x | x ∈A ∧p(x)} 是集合
- ④ 根据定义A₀= A∧B
- ⑤ 因此,交集是合法集合



定理9.7.3 广义交存在定理



◎ 定理9.7.3. 对任意的非空集合A, 广义交 $\bigcap A$ 是集合。

证明:对非空集合A,存在 $A_1 \in A$ 。选取公式($\forall y$)($y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y$)为p(x)。

依据**子集公理**,对集合 A_1 和上述公式,存在合法集合

$$A_0 = \{x | x \in A_1 \land (\forall y)(y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y)\}.$$

此外 $\cap A = \{x | (\forall y)(y \in A \to x \in y)\}.$

由 $A_1 \in A$ 和 $(\forall y)(y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y)$ (即 $y = A_1$)可以推出 $x \in A_1$ 。 所以 $A_0 = \cap A$, $\cap A$ 是集合。





例: 以交集和差集为例

● 定理9.7.1 对任意的集合A,交集A∩B是集合。

对任意的集合x, 存在x的子集y, y的元素z使P(z)为真

对任意的集合A,存在A的子集A \cap B, 其元素使z \in B为真

$$y = \{ z \mid z \in x \land P(z) \}$$
 $y \subseteq x$, y是 x的子集,

$$A \cap B = \{ z \mid z \in A \land z \in B \}$$

子集公理保证了上述集合的存在性。

 $A-B = \{z \mid z \in A \land z \notin B\}$ 差集仅需将P(z) 代为 $z \notin B$ 。





(6) 幂集合公理(集合的幂集是集合)

对任意的集合 x, 存在一个集合y, 它的元素恰好是 x 的子集。

$$(\forall x)(\exists y)(\forall z)(z \in y \leftrightarrow (\forall u)(u \in z \rightarrow u \in x))$$
$$(\forall A)(\exists P(A))(\forall x)(x \in P(A) \leftrightarrow x \subseteq A)$$

对任意的集合A,存在一个集合P(A),恰好以A的一切子集为元素。故集合的幂集是集合。



(7) 正则公理

对任意的非空集合 x, 存在 x 的一个元素, 它和 x 不相交。

$$(\forall x)(x \neq \Phi \rightarrow (\exists y)(y \in x \land (x \cap y = \Phi)))$$

● 此时称该元素为集合 x 的一个极小元。



定义9.7.1 极小元



极小元:对任意的集合 A和 B, 当满足 A \in B且A \cap B = Φ 时,就 称 A为B的一个极小元。

举例:

A={Φ,{Φ}}, 极小元?

 $B=\{\Phi, \{\Phi\}, \{\Phi, \{\Phi\}\}\}\}$, 极小元?

 $C=\{\{\Phi\}, \{\Phi, \{\Phi\}\}\}\},$ 极小元?



集合的重要性质(利用正则公理证明)



定理9.7.6 集合的重要性质1 对任意的集合A, A∉A。

- 对任意的集合 $A \cap B$,有 $\neg (A \in B \land B \in A)$
- 定理9.7.7 集合的重要性质2

假设A∈A

- 1. 根据无序对集合存在公理, {A}存在
- 2. 根据正则公理A∩{A}= Φ
- 3. 但A∈A, 所以A∩{A}={A}, 矛盾

反证法。 构造集合 {A, B} (存在) 由正则公理,不存在最小元

定理9.7.8 传递集合的性质7 对任意非空的传递集合 A,有 $\Phi \in A$ 。



补充资料(正则公理)



定理9.5.16: 若非空集合A是传递集合,则A的广义交是传递 集合且为空

 $\exists y \ (y \in \cap A)$

 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z \ (z \in A \rightarrow y \in z)$

 $\Rightarrow y \in A$ --A是传递集合

 $\Rightarrow \forall z \exists y (z \in A \land y \in A \land y \in z)$

 $\Rightarrow \forall z \ (z \in A \land (z \cap A \neq \phi))$

与正则公理矛盾。因此A的广义交是空集,空集 是传递集合。

补充资料(正则公理)



- 定理9.7.5 不存在集合A, 任何集合都是A的元素
- 证明: 假设存在这样的集合A, $p(x) = x \notin x$ 。根据子集公理,构造 $A_0 = \{x \mid x \in A \land x \notin x\}$

 A_0 存在。根据假设 $A_0 \in A$ 。

- 1. 假设 $A_0 \in A_0 \Rightarrow A_0 \notin A_0$
- 2. 假设 $A_0 \notin A_0$,同时 $A_0 \in A$,根据 A_0 定义, $A_0 \in A_0$ 以上都矛盾。





(8) 无穷公理

存在一个由所有自然数组成的集合

$$(\exists x)(\Phi \in x \land (\forall y)(y \in x \rightarrow (y \cup \{y\}) \in x))$$

通俗理解:

$$(\exists N)(\Phi \in N \land (\forall y)(y \in N \rightarrow y^+ \in N))$$

自然数的前驱后继描述(回顾)



- 论域是自然数集,将下列语句形式化:
 - 1. 对每个数,有且仅有一个相继后元。
 - 2. 没有这样的数, 0是其相继后元。
 - 3. 对除0外的数,有且仅有一个相继前元。





- 自然数的集合表示方法:
- Zermelo 1908年给出一种方法:

$$\bullet$$
 0 = Φ , 1 = { Φ }, 2 = {{ Φ }}, ...

● 存在什么问题?

- →满足0 ∈ 1 ∈ 2 ∈ ...。但 '∈' 关系不满足传递性。即由 A∈B ∧ B∈C
 成立,却推不出 A∈C 成立。
- ◆未能准确刻画自然数本身所固有的性质。





● 每个自然数所包含的两方面信息:

(1) 序数(排序)

order

(2) 基数(对应的个数)

cardinal

● 1924年, Von Neumann在满足序数与基数两种性质的意义下,通过定义后继, 给出了另一种自然数的表示.



后继与自然数



● 定义9.7.3 前驱与后继

对任意的集合A,定义集合

$$A^+ = A \cup \{A\}$$

A⁺ 称为 A的后继, A称为A⁺的前驱。

● 定义9.7.4 用后继定义自然数

集合 $0 = \Phi$ 是一个自然数。若集合n是一个自然数,则集合 $n+1 = n^+$ 也是一个自然数。



自然数的集合表示



● 按照上述定义,每个自然数可表示为:

$$0 = \Phi$$

$$1 = 0^{+} = 0 \cup \{0\} = \{0\} = \{\Phi\}$$

$$2 = 1^{+} = 1 \cup \{1\} = \{0,1\} = \{\Phi, \{\Phi\}\}\}$$

$$3 = 2^{+} = 2 \cup \{2\} = \{0,1,2\} = \{\Phi, \{\Phi\}, \{\Phi, \{\Phi\}\}\}\}$$
...
$$n + 1 = n^{+} = n \cup \{n\} = \{0,1,2,...,n\}$$



●自然数集合

性质1:每个集合都是传递集合。

性质2: 相邻数满足属于、子集关系。

性质3: 具有偏序关系、传递性。

思考: 自然数的广义并, 比如U99, U{99,100,101}?

广义交呢?



(10) 选择公理

对任意的关系R,存在一个函数 F,F 是 R 的子集,而且 F 和 R 的定义域相等。

 $(∀ 关系R)(∃ 函数F)(F ⊆ R \land dom(R) = dom(F))$

- 什么是关系? 什么是函数?
- 在第11章函数中还将详细介绍该公理。



集合的存在性



● 定理9.7.4 笛卡儿积存在定理

对任意的集合 A和 B, 笛卡儿积 A×B是集合。(证明过程的严谨性)

● 定理9.7.5 万有集不存在定理

不存在集合A,使任一集合都是 A的元素。 为什么 Φ 必须定义为不存在?



定理9.7.4 笛卡儿积存在定理



• 定理9.7.4. 对任意的集合 $A \rightarrow B$, 笛卡尔积 $A \times B$ 是集合。

证明: 对任意的 $\langle x, y \rangle$,有

 $x \in A \land y \in B$ $\Rightarrow x \in A \cup B \land y \in A \cup B$

 \Rightarrow < x,y >∈ $PP(A \cup B)$ (定理9.5.18)

显然 $PP(A \cup B)$ 是合法集合(幂集合公理), 选取公式p(z)为

 $z = \langle x, y \rangle \land x \in A \land y \in B$

可以构造它的子集,也是合法集合(子集公理)

 ${z|z \in PP(A \cup B) \land z = < x, y > \land x \in A \land y \in B}$

这就是 $A \times B$, 所以 $A \times B$ 是集合。



定理9.7.5 万有集不存在定理



● 证明:假设存在这样的集合A,任意集合都是它的元素。

设p(x) = x ∉ x。根据子集公理,构造

$$A_0 = \{ x | x \in A \land x \notin x \} \tag{1}$$

 A_0 存在。根据假设 $A_0 \in A$ 。

- 1. 假设 $A_0 \in A_0 \Rightarrow A_0 \notin A_0$ (即1式中 $x = A_0$)
- 2. 假设 $A_0 \notin A_0$,同时 $A_0 \in A$,根据 A_0 定义, $A_0 \in A_0$ 以上都矛盾。



∩Ø的存在性



$\forall x (x \in \cap \emptyset \leftrightarrow (\forall y)(y \in \emptyset \rightarrow x \in y))$

由于右式为永真式, 意味着 $x \in \Omega$ Ø永真,

意味着存在一个集合,所有x都是这个集合的元素。

与万有集不存在定理矛盾。

因此,只能规定 ○ Ø 是一个非法不存在的集合。



在公理系统下的证明范式



- 首先找到一个存在集合(存在性)
- 根据公理,构造新的合法集合
- ◎演绎推理



第九章小结



- 基本概念和定义
- 介绍了集合间的关系和特殊集合以及并、交、差、余、对称差、广义并、广义交,笛卡儿积等多种运算。
- ●特殊集合: 差集、序偶、幂集、传递集合
- ●详细介绍了集合运算的性质(11个运算定律)和两种证明 方法(谓词逻辑与集合恒等式)。



第九章小结



- ●集合论公理系统的基本思想
- ZF公理系统的10条集合论公理:由满足存在性的少数集合构造所有合法集合的理论(存在性和合法性)。



补充资料





定义9.7.2 奇异集合



● 如果集合Æ中有集合的序列

$$A_0 \in A, A_1 \in A, \dots, A_n \in A, \dots$$

● 使得满足

$$... \in A_{n+1} \in A_n \in A_{n-1} \in \cdots \in A_2 \in A_1 \in A_0$$

就称 A为奇异集合。

奇异集合不是集合



奇异集合的性质(正则公理)



● 定理9.7.9 奇异集合的性质1奇异集合不满足正则公理。

● **定理9.7.10 奇异集合的性质2** 若非空集合 A不是奇异集合,则 A满足正则公理。

逆否命题: A不满足正则公理,则A是奇异集合

奇异集合



不满足正则公理





● 定义9.7.5 自然数的性质

● 对任意的自然数 m 和 n

$$m < n \Leftrightarrow m \subset n \Leftrightarrow n > m$$

 $m < n \Leftrightarrow m \subseteq n \Leftrightarrow n > m$





● 定义9.7.6 集合的三歧性

对集合A,如果对任意的集合 $A_1 \in A$ 和 $A_2 \in A$,使 $A_1 \in A_2$, $A_1 = A_2$, $A_2 \in A_1$

三式中恰好有一个成立,就称集合A有三歧性。





定理9.7.11 自然数的三歧性

- 自然数集合N有三岐性。
- 每个自然数都有三岐性。即

 $(\forall m)(\forall n)(m \in N \land n \in N \to m < n \lor m = n \lor m > n)$

9.7.1 ZF(Zermelo-Frankel)集合论公理系统 Tsinghua University

(9) 替换公理模式

对于任意的谓词公式P(x,y),如果对任意的 x 存在唯一的y使得P(x,y)为真,那么对所有的集合 $\mathbf{t}=\{\mathbf{z_1},\mathbf{z_2},\ldots\}$ 就存在一个集合 $\mathbf{s}=\{\mathbf{u_1},\mathbf{u_2},\ldots\}$,使 \mathbf{s} 中的元素 \mathbf{u} 恰好对应 \mathbf{t} 中元素 \mathbf{z} 。

$$(\forall x)(\exists! y)P(x,y) \to (\forall t)(\exists s)(\forall u)(u \in s \leftrightarrow (\exists z)(z \in t \land P(z,u)))$$

- 其中($\forall x$)($\exists ! y$)P(x, y)表示($\forall x$)($\exists y$)($P(x, y) \land (\forall z)(P(x, z) \rightarrow z = y$)) 符号($\exists ! y$)表示存在唯一的y。
- 替换公理是子集公理模式的二元推广。



用替换公理等的举例证明(P152)



● 己知u和v是集合,下面证明 {u, v} 也是集合。由空集公理, Φ是集合。

由幂集公理, $P(\Phi)=\{\Phi\}$ 是集合。 $P(\{\Phi\})=\{\Phi, \{\Phi\}\}$ 也是集合。

令集合 $t = \{\Phi, \{\Phi\}\}, 定义 Q(x, y) 为 Q(\Phi, u) = T; Q(\{\Phi\}, v) = T.$

则 t 和 Q(x, y)满足替换公理的前提。 由替换公理可得,存在由u和v构成的集合 $s = \{u, v\}$ 。

$$\{\Phi, \{\Phi\}\}\$$
 \Longrightarrow $\{u, v\}$

